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一、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及其他相關權益。

二、提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正式、合理之權益救濟管道。

三、培養學生理性溝通及解決問題之態度，落實民主法治教育，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一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教師代表一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得由校長依實際需要聘任之；未聘學生代表時，應另聘符合規定之委員，使委員總數維持奇數。

三、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王靜怡	女	協助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召開
學校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蔡羽喬	女	
	訓導組長	鄭凱隆	男	
教師代表	導師	陳軒孟	男	
專家學者	特殊教育教師	傅勤展	男	
學生代表	學生推派	鄭榆樺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任	張延詩	女	

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一、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一人擔任委員。

二、前項增聘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申評會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
三、依前二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伍、申訴之提出

一、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前項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基本資料、原措施內容、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期、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及提出申訴之日期，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六、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陸、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提出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三、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出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提出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六、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保障學生權益及隱私，衡酌學生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必要時避免對質；相關人員對足以辨識學生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資料，均應嚴守秘密。

柒、委員迴避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參與該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申訴人未申請迴避者，申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捌、評議決定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且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越申訴期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學校已就應作為事項完成相關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

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五、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作成日期及其他法定事項，並由申評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再申訴

一、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二、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其期間以屏東縣政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再申訴案件由屏東縣政府所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拾、申訴制度之公開與宣導

一、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及本要點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宣導，使其了解學生申訴制度之功能、程序及權益。

二、本校未編製學生手冊時，得以學生申訴宣導資料、校網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替代。

三、本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拾壹、附則

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凱隆　**教導主任：** 代理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羽喬　**校長：** 屏東縣立福興國民小學 校長 王靜怡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8">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td></tr>
<tr><td>申訴人</td><td></td><td>性 別</td><td></td><td>班 級</td><td></td><td>座 號</td><td></td></tr>
<tr><td>代理人</td><td></td><td>職 業</td><td></td><td>與申訴人
關 係</td><td></td><td>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td><td></td></tr>
<tr><td>代理人
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代 理 人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家：</td></tr>
<tr><td>申訴案件</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訴理由</td><td colspan="7"></td></tr>
<tr><td>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td><td colspan="7"></td></tr>
<tr><td>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td><td colspan="7"></td></tr>
<tr><td>核示</td><td colspan="7"></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3. 表格「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表格「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5. 表格「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表格「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td></tr>
</table>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原處分 單　位							

1、事件經過：

2、雙方陳述：

（１）原處分單位：

（２）申訴人（或代理人）：

3、 評議理由：

4、 評議結果：

5、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　啟

附記：

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2.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